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 或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人须提供)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一讲解接待服务和实物展区维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一讲解接待服务和实物展区维护(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接(承建)企业为北京天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8人, 营业收入为201.91万元, 资产总额为170.86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天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6月1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 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 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请填写此声明函, 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